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7—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企业党建工作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权限等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31704。</p>	<p>第二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60375783。</p>
3	新增内容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p> <p>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4	新增内容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党委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部署；</p> <p>（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p> <p>（三）加强公司党委自身建设，领导公司</p>



	<p>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听取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落实党委决定的情况报告，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提出处罚意见；</p> <p>（五）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公司纪律检查组织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组织双重领导，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董事会、经理层中的党员落实党委决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落实人员配备和活动经费。</p> <p>公司党委可设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分管企业党建工作，同时应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公司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应不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对提名和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并提出提名和拟任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制定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征求党委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p>
--	---



<p>5</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p> <p>.....</p>
<p>6</p>	<p>备注：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新增一章，总章数从十二章增至十三章，总条款由二百一十四条增至二百二十三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p>	